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AGM/2014/04/16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通知

敬啟者：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4 月1 日正式成立，並承認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根據章程，本會須透過選舉，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選舉日程如下：

1. 校董任期 : 教育局批核日至2015 年 8 月31 日止
2. 提名日期 :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
3. 投票通知 : 2014 年 6 月 3 日
4. 投票日期 : 2014 年 6 月 20 日
5. 點票日期 : 2014 年 6 月 20 日
6. 公布結果 : 2014 年 6 月 20 日點票後立刻在學校網頁公布，並於 6 月 25 日派發家長通告。

如對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黃光照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_____謹啟
(吳曾景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備註：隨函有三份附件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三《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回條 AGM/2014/04/16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座號_____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已收妥函隨之三份附件。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_____日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附件一

- (一) 本會為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 (二) 家長校董人數：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 (三) 參選人資格：
1.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a)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選舉。
- (四) 任期：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 (五) 選舉主任：
1.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家長執行委員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會選舉的候選人；
2.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六) 提名：
1.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七)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八)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九) 家長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特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愛，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 (十) 候選人資料：
1.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50至150為限；
2.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 (十一)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十二)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即手冊內已申報為監護人之人士)，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即本會最多分發三張選票予該名學生。
- (十三) 投票：
1.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校方於投票日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

前，(1)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 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十四)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教師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十五)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4. 每張選票必須有家長教師會蓋印，影印本的選票不被接納。

(十六) 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得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十七) 得票相同：

如投票者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十八)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教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十九)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

(二十) 選舉後跟進事項：

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二十一)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三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